

2008

年度年報



公司簡介

中國康大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為中國多元化食品加工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銷售及分銷：

- a) 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分為兔肉及雞肉；
- b) 加工食品，包括多種食品，如即食湯類、咖喱食品、肉雞熟食、烤兔肉、肉丸、去氧小包裝栗子及海產品；及
- c)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寵物食品、豬肉、脫水蔬菜、家禽、兔內臟、水果、乾辣椒、豬肝及調味料。

除銷售其自有品牌「康大」、「嘉府」、「U味」及「KONDA」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作為日本食品公司（包括Zensho、Asahimatsu、Keio Sangyo、Nissin及Kyoei Transport & Warehouse Co., Ltd）以及韓國客戶（包括 Kyungnam Food及Samwoo Global）多種加工食品，包括肉丸、海產品、肉雞熟食、栗子、即食湯類及咖喱食品的OEM製造商。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14個省份及超過25個大城市分銷其多種產品，並出口至20多個國家，包括日本、南韓、香港、俄羅斯及若干歐盟成員國。

作為中國僅12間獲授權向歐盟供應兔肉的公司之一，中國康大目前為中國向歐盟及俄羅斯供應兔肉的最大出口商。本集團正透過積極的拓展政策進一步增強此分部的實力。

詳細資料請登入www.kangdafood.com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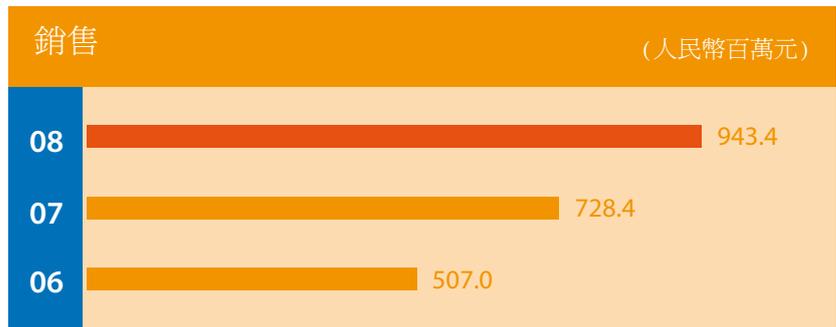
- 100 財務摘要
- 102 董事長報告
- 104 董事會
- 106 高級管理層
- 107 公司資料
- 1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2 企業架構
- 113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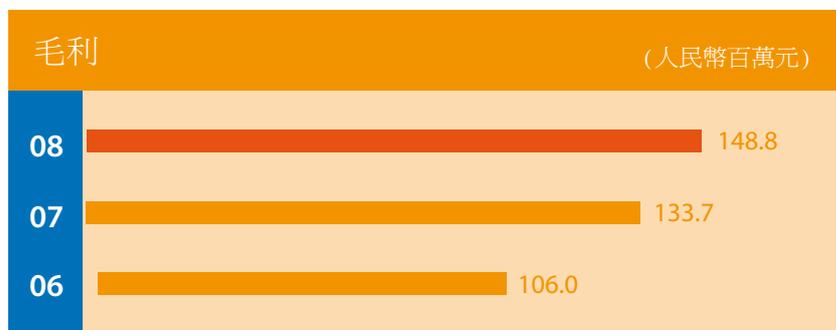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943.4	728.4	507.0
毛利	148.8	133.7	10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85.6	109.9	86.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19.4	25.7	26.5
每股資產淨值 - 基本 (人民幣分)	142.8	132.9	102.3

29.5%
總收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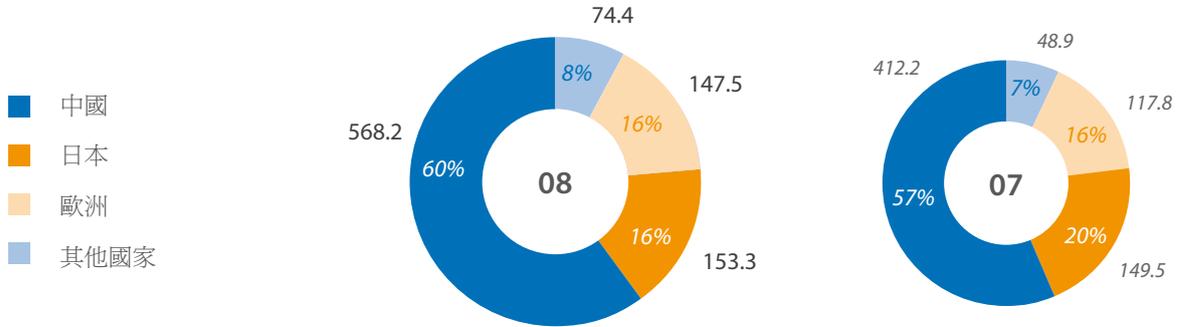


11.3%
毛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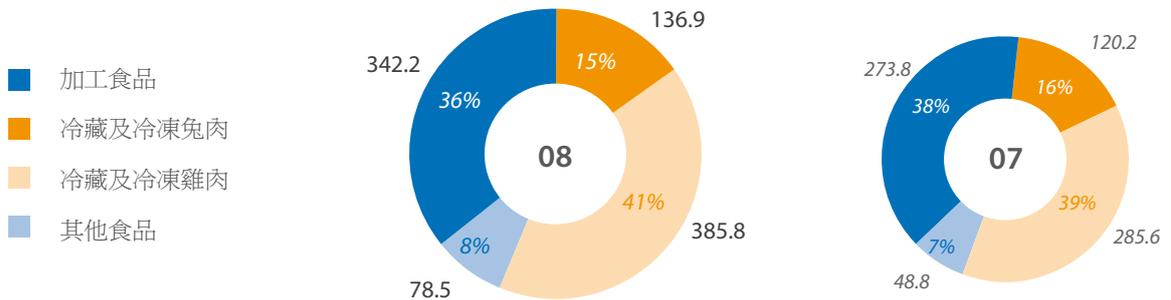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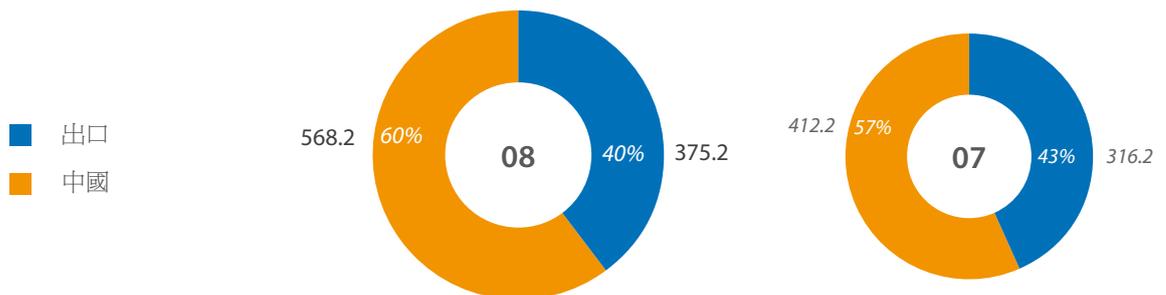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報告



高思詩
非執行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過介紹形式於主板上市後首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報告。並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以及關心本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目前機遇

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面臨了嚴峻挑戰。在中國整體經濟受挫的環境下，國內食品行業相對受影響較弱。憑藉穩定的出口供貨和雄厚的國內市場需求，國內食品企業的出口情況和國內銷售情況所受影響得以減低。

預計二零零九年，中國國民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年增長仍達8%，使中國較其他主要經濟國家具有更佳條件對抗經濟的不穩定性。同時，在環球金融危機加劇的情形下，國外市場的消費者更趨向於物美價廉的中國產品。

本集團作為中國一家多元化食品加工、銷售及經銷之食品集團，超過50%之盈利來自中國穩定而龐大的需求；於出口市場方面，本集團亦擁有來自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之大型客戶。儘管面臨全球性經濟衰退，本集團面對未來的機遇仍充滿信心。在國內「保增長」和「擴內需」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將會視之為開拓內貿市場的機遇和挑戰。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八年，受惠於國內的需求增加，本集團之2008年收益取得持續增長，於其加工食品業務分部的收益錄得25%的良好升幅。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毛利上升11.3%達到人民幣約148,800,000元，其主要來自雞肉及兔肉所帶動。中國、歐洲及其他地區銷售額分別錄得37.8%，25.2%及14.8%之雙位數增長。

歐盟對兔肉的需求維持強勁。本集團是中國獲授權供應兔肉至歐盟的公司之一。本集團會持續把握該地區對兔肉需求上升的機遇，以維持出口業務良好的增長。此外，中國豬肉價格大幅上升，帶動以雞肉產品作為替代品的需求增加。即使豬肉價格比以前有所下降，但憑藉中國境內市場穩定而強勁的雞肉需求，本集團的雞肉業務分部增長更見突出。同時，本集團亦成功將加工食品業務分部推廣到國內及國外市場的力度加強，使本集團的加工食品分部收益得以激增。

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盈利錄得23.0%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之行政開支加大。當中主要包括在香港以介紹形式上市的開支約人民幣19,500,000元。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康大食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免稅優惠。本集團除農產品初加工業務分部的

盈利享有免稅優惠外,其所產生的盈利,須於二零零八年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通過收購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康大養殖公司」)及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大兔業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供內部養殖及飼養肉兔及肉雞的產能。此舉與本集團在肉雞、肉兔及加工食品三個主要業務分部方面成為多元化及綜合食品加工集團的策略不謀而合,收購均可提升本集團繁育,養殖肉兔及肉雞的產能。憑藉一條龍的業務模式(由肉雞及肉兔繁育養殖、飼養,及屠宰以至加工),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完備且具競爭力的食品供應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介紹方式成功在聯交所上市,首日股價更錄得47.8%的升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僅提升本集團在中港兩地的形象,同時能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從而促進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股票。

食品安全

近年,中國政府亦著力整頓行業中不合規格的生產商,加大對肉類食品安全的監管力度,以確保所生產的食品質素優質及符合規格。

本集團對食品質素的重視亦屢獲肯定。其附屬公司康大食品於二零零八年更榮獲農業部中國名牌農產品推進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名牌農產品」。而本集團質量控制中心的檢測標準亦合乎國家及國際要求,並已取得HACCP的認證,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亦符合ISO9001及ISO14001。憑藉本集團完善的管理、對食品安全的重視,以及嚴謹的監管本集團更能進一步緊抓行業整頓的機遇,以具規模的生產模式有效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認為能夠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是其優勢。為進一步提升食品的質素,本集團將會不斷加強員工的培訓及定時對產品開展安全檢查。食物安全已成為本集團發展中基本亦是至關重要的一環,本集團仍會緊守食品安全的素質,以公眾安全視為己任。

本集團將會專注提升質量及維持本集團一直以來良好的企業形象。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緊握中國獲授權供應兔肉至歐盟的機遇,而位於中國吉林省農安縣的新設加工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投產,預期二零零九年的兔肉產能可增加一倍至12,000噸。產能的增加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兔肉收益及毛利。

加強加工食品在國內銷售的力度,令本集團成為國內知名的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和健康的食品。透過在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加工食品,本集團可成為中國政府促進中國內需的新政策的受惠者。本集團憑藉一條龍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及綜合食品加工集團,在中國建立完備且具競爭力的食品供應鏈,成為中國領先的食品企業,佔據主導地位。

藉此機會,本人謹在此向股東、各位董事、各不斷支持、貢獻和信賴本集團的優秀、努力和傑出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致以萬分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余仲良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余先生亦會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包括管理層及員工將會致力面對二00九年的挑戰,以答謝寶貴客戶及策略性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及合作。深信本集團穩健的發展絕對能確保股東長遠的回報,以及本集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的目標。

高思詩

董事長

董事會



高思詩



高岩緒



安豐軍

執行董事

高岩緒，43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康大食品擔任銷售經理，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方向、執行本集團企業計劃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高先生作為康大食品的總經理亦掌管其生產業務。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先生為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高先生與高思詩先生、安豐軍先生、張琪先生、康培強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康大外貿公司。彼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康大食品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5.3%的股權。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安豐軍，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安先生在食品製造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製造及業務經營。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康大食品，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副經理。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擔任康大房地產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安先生於康大外貿公司持有1.3%的股權。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51歲，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選為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為創始人，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如物業發展、運輸、動物飼料生產以及進出口業務）主席兼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40%的股權。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青島市膠南康大外貿集團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副廠長，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綜合加工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亦擔任於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主席，並為膠南市慈善總會創辦人。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完成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高先生為高岩緒先生的叔父。

張琪，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現任康大外貿公司內部審核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張琪



郭書源



沈偉龍



余仲良

月三十一日，張先生持有康大外貿公司3.3%的股權。彼負責康大外貿公司的財務及作業系統審核，並為康大外貿集團成員公司康大飼料公司、康大天然居及康大華夏的董事。張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張先生加入青島第九棉紡織廠任財務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晉升為副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加入中贊合資穆隆古希紡織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青島大學，主修會計，獲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現任Inchone Pte Ltd（專門從事軟件應用方案的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投身銀行事業。隨後彼於一九七二年加入美國銀行，並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間在新加坡及雅加達分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後年份直至二零零零年年底，郭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的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管理職責。目前，郭先生在4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倫敦銀行學會頒授的銀行學文憑(ACIB)，並為英國特許銀行協會會員。

沈偉龍，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

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Public Accountants, Accounting &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登記官授權於新加坡共和國當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Smalley & Co（新加坡一間領先的審計公司），現時為其獨資經營者。

余仲良，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目前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於該公司任職。余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經理。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且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工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的文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梁廷育，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準備本集團財政決算，開發並執行有效的財政政策與管理程序。梁先生在財務和審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就職于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畢業于澳大利亞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並獲得商務貿易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兼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玉梅，40歲，本集團生產部生產經理。高女士於食品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高女士任職於膠南市進出口公司擔任綜合加工廠主管。彼隨後加入康大食品冷藏廠，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其車間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康大食品第二冷藏廠車間主管，繼而加入康大飼料公司擔任生產經理直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高女士為青島康洋食品有限公司副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轉職山東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於二零零四年，彼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康大海青任副經理一職。高女士修讀了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兼讀課程並取得經濟管理證書。高玉梅女士與高岩緒先生及高思詩先生概無關連。

張維科，35歲，本集團研發部副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資訊科技。張先生在產品開發及資訊科技等不同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康大食品產品開發部任副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張先生為膠南市進出口公司康麗倉裝紙品廠行政主管。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張先生為青島華陵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加入康大外貿公司，並屢獲晉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離任康大外貿公司時，擔任康大外貿公司生產設施質量控制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康大食品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管理部門副經理一職，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企業管理部助理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張先生擔任康大外貿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同時擔任青島康大得利佳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康大食品國

內銷售部副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康大外貿公司貿易部副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修讀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兼讀經濟管理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農業管理學校的企業管理專業，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的碩士課程。

趙瑞芬，44歲，本集團行政部經理。彼擁有逾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職務。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康大食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並為康大食品生產及業務部主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趙女士為康大外貿公司國內銷售部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間，彼為青島康宇鑽石有限公司助理秘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趙女士加入青島市康大食品冷藏廠，負責工廠的生產活動。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間，彼掌管膠南市外貿冷藏廠的人力資源部。趙女士已完成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兼讀經濟管理課程。

逢淑梅，36歲，本集團質量監控部經理。彼擁有逾十年以工作經驗，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監控。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冷凍廠的質量監控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康大食品質量監控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彼擔任康大食品質量監控部經理。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前稱湖北工學院）的食品檢測專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岩緒 (行政總裁)
安豐軍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主席)
張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
沈偉龍
余仲良

公司秘書

梁廷育 (香港會計師公會, 澳洲註冊會計師)

Josephine Toh Lei Mui (ACIS)
康培強

助理秘書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FCIS)

審核委員會

沈偉龍 (主席)
郭書源
張琪
余仲良

薪酬委員會

余仲良 (主席)
郭書源
沈偉龍
高思詩

提名委員會

郭書源 (主席)
沈偉龍
高岩緒
余仲良

授權代表

梁廷育
高岩緒

合規顧問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新加坡法律

WongPartnership LLP
One George Street #20-01
Singapore 049145

中國法律

琴島律師事務所
中國
青島
香港中路20號
黃金廣場北座22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行
執業會計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厦13樓

審計合夥人

Norman Tsui
(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任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網址

www.kangdafood.com
(本公司網站所刊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膠南市
海南路1號

根据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上海街426號
萬事昌中心12樓2-3號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及營運回顧

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加工食品	342,240	273,812	25.0
冷藏及冷凍兔肉	136,865	120,217	13.8
冷藏及冷凍雞肉	385,828	285,638	35.1
其他食品	78,493	48,740	61.0
總計	943,426	728,407	29.5

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

兔肉及雞肉分部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佔收益總額55.4%，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55.7%。兔肉及雞肉分部錄得28.8%升幅，達人民幣522,700,000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打入歐盟市場，歐盟的需求持續旺盛，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收益增至人民幣136,900,000元。兔肉於歐洲國家（如法國、意大利、馬耳他及塞浦路斯）堪稱美味，其需求持續上升。出口約佔兔肉銷售總額的70%。本集團藉於中國吉林省設立新廠房增強本集團兔肉分部的實力。該廠房將本公司的產能自目前的每年6,000噸提升至二零零九年初的每年12,000噸。雞肉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佔收益總額40.9%。收益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85,6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5,800,000元，增幅達35.1%。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的豬肉價格大幅上升，帶動以雞肉產品作為替代品的需求增加。

加工食品

加工食品的收益激增25.0%至人民幣342,200,000元。該增長來自出口日本的新增湯類產品、出口馬來西亞的海產品以及銷售至中國境內市場的肉丸產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收益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8,700,000元增至人民幣78,500,000元，增幅達61.0%，主要由於中國境內市場以及出口日本的需求殷切。收益的增長主要由對本公司寵物食品的需求增長帶動。憑藉中國北京及上海市場以及出口日本產生的增長，寵物食品銷售佔本分部逾50%。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出口	375,197	316,162	18.7
中國	568,229	412,245	37.8
總計	943,426	728,407	29.5

按地區分析，出口銷售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18.7%至人民幣375,200,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316,200,000元。收益增長主要來自兔肉產品出口銷售增加。中國銷售上升37.8%至人民幣568,200,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412,200,000，主要來自中國境內市場的雞肉產品及加工食品的銷售上升。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的表現較佳，使毛利整體上升約人民幣15,100,000元或11.3%，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133,700,000元。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雞肉及兔肉分部。毛利率自18.4%降至15.8%，主要由於加工食品原料價格上漲，導致邊際利潤大幅倒退所致。

盈利能力

毛利及邊際利潤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邊際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邊際利潤%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 (-)
加工食品	66,859	19.5	71,407	26.1	(4,548)	(6.4)
兔肉	34,777	25.4	31,149	25.9	3,628	11.6
雞肉	37,481	9.7	28,466	10.0	9,015	31.7
其他	9,701	12.4	2,663	5.5	7,038	264.3
總計	148,818	15.8	133,685	18.4	15,133	11.3

加工食品

加工食品業務繼續成爲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主要盈利來源，利略降6.4%至人民幣66,900,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爲人民幣71,400,000元。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自26.1%下降至19.5%，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上升所致。

兔肉

由於歐盟及中國的需求持續增長，兔肉的需求持續旺盛。毛利率於本回顧年度穩站於25.4%，毛利則增長11.6%至人民幣34,800,000元。

雞肉

憑藉中國境內市場穩定而強勁的增長，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雞肉的毛利率維持約10.0%。毛利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5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37,500,000元，增幅達31.7%。

其他食品

由於寵物食品的中國境內銷量上升以及售價提高，其他食品的毛利率自5.5%大幅增長至12.4%。毛利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00,000元大幅上升至人民幣9,700,000元。其他食品產品主要爲雞肉及兔肉副產品以及寵物食品，均非本集團核心盈利增長因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間上升30.7%至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9,100,000元、政府補助人民幣3,800,000元、因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人民幣2,400,000元、授予一名主要客戶的購股權失效所得收益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盈利人民幣1,7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至人民幣14,600,000元，增幅達49.3%，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增加的交通及質量檢查成本、由於業務活動增加而增聘僱員及廣告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人民幣27,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000,000元，增幅達113.1%。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以介紹形式上市的開支約人民幣19,50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200,000元、折舊人民幣2,900,000元、匯兌虧損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較高的僱員薪金及津貼成本約人民幣16,3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幅達21.4%，原因爲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就項目投資取得較多貸款。

稅項

稅項開支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間增加320.5%至人民幣12,700,000元，原因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康大食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有權悉數免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康大食品的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所得盈利仍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康大食品除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盈利後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稅後純利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純利下降23.0%至人民幣84,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回顧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主要為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即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康大養殖公司」）及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大兔業公司」））的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達人民幣151,300,000元。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付土地租金增加約人民幣19,800,000元，由於進行攤銷，當中扣除約人民幣700,000元。

收購康大養殖公司及康大兔業公司後，生物資產乃計入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兩間附屬公司的生物資產指持作出售的幼兔及幼雞以及用於養殖的種兔及種雞。該等生物資產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市場定價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農曆新年期間預期產量的下降，存貨減少人民幣5,600,000元至人民幣60,700,000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29日，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30日。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25,400,000元至人民幣81,900,000元，此乃由於對應收益增長，除賬銷售處於較高水平。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均為27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因購買原料給予供應商的按金以及建築項目按金以及出口銷售的可收回稅項。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公佈，建議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青島神域冠亞食品有限公司（「冠亞食品」）的70%股權的資產及負債。冠亞食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洋蔥圈。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增加人民幣44,8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500,000

元，增幅與年內較高的採購量以及向海外的鱈魚供應商發出應付票據人民幣11,800,000元一致。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人民幣22,700,000元至人民幣43,300,000元，主要來自已收購設施的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建築及已收購設施的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繼續產生正數的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1,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穩健，達人民幣461,100,000元。

前景

吉林兔肉項目

歐盟對兔肉的需求維持強勁。本集團仍然是中國獲授權供應兔肉至歐盟的公司之一。就產能而言，本集團將兔肉的產能自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年4,000噸提高至目前的每年6,000噸。本集團的目標亦包括通過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提高盈利，並正按計劃實現兔肉產能增加一倍的目標。位於中國吉林省農安縣的新設加工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投產。該廠房將養殖及飼養肉兔以及進行兔肉加工，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可望將本集團每年的兔肉產能增加一倍至12,000噸。

向關連人士收購兩間附屬公司

從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康大養殖公司及康大兔業公司以及收購資產將為本集團提供內部養殖及飼養肉兔及肉雞的產能。此舉與本集團在肉雞、肉兔及加工食品三個主要業務分部方面成為多元化及綜合食品加工集團的策略不謀而合。憑藉一條龍的業務模式（由肉雞及肉兔養殖、飼養、屠宰以至加工），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完備且具競爭力的食品供應鏈。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三年期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信嘉華銀行及兩家參與銀行（分別作為牽頭安排行及原貸款人）訂立一份10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協議，為期三年。該銀團貸款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美好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域集團有限

公司的股份擔保及抵押，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給予本公司的貸款為後償貸款。銀團貸款的所得款項將撥資本集團現有貸款融通的再融資、項目投資以及營運資金所需。

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聯交所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在中港兩地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令本公司可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獲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9,0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311,000,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657,500,000元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9,900,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人民幣461,100,000元（包括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約人民幣442,500,000元，以美元計值的結餘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的先餘結餘），此外，存貨約人民幣60,700,000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81,900,000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主要流動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2,500,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7,700,000元，按年利率4.45% 至7.60%不等計息，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47,7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及主要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供款撥資若業務所需，追餘現金則存放於銀行做營運開支或投資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1,100,000元，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0,900,000元相比上升約35.3%。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400,000元攀升人民幣142,000,000元或733.2%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1,300,000元。本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31.8%，乃按負債淨額人民幣198,700,000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625,400,000元計算。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償還其日後負債（主要包括於五年內應方償還的銀行借款），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充的資金需求。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以美元、歐元、日圓、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對沖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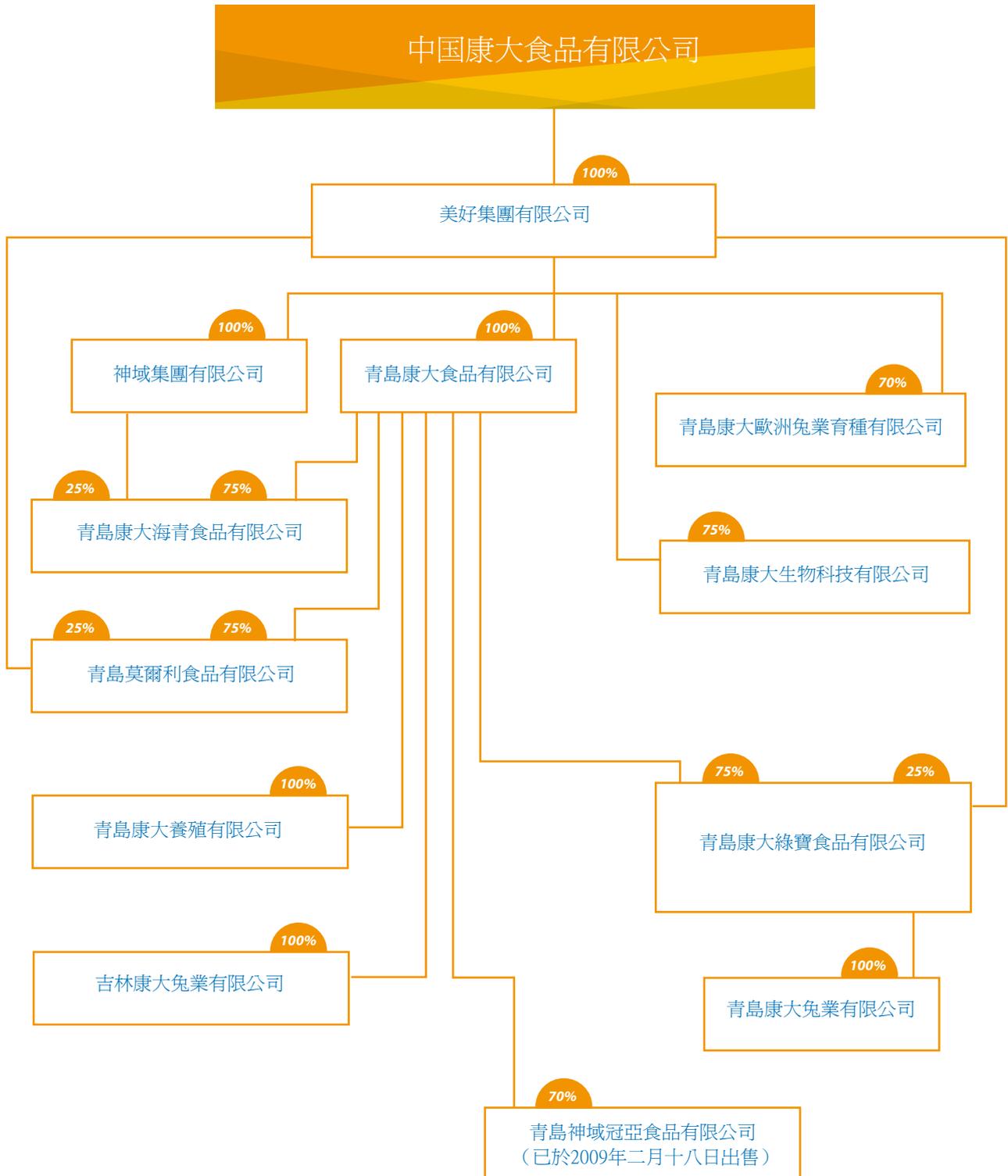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85,982,000元的三年期銀團貸款已由本公司於其兩間附屬公司美好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域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作擔保及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抵押另一項為數人民幣2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兩項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的未抵押銀行貸款由一關連人士作擔保。其餘未抵押的銀行貸款由集團附屬公司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聘用2,60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95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訂。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8,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700,000元）。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企業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盡力確保其業務乃根據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守則及標準進行。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其股東的利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遵守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所頒佈的二零零五年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A)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的操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制訂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目標。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1. 批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政策、策略及財務目標，並監察管理層表現；
2. 監督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合規例事宜充足性的程序；
3. 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適用)；
4. 批准提名董事及委任主要人員；
5.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及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最少於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策略性政策、重大業務交易、業務表現及批准刊發季度、半年及年末業績。董事會亦會按及在特定情況下在定期會議之間舉行會議。本公司細則規定會議可透過電話及視像會議進行。

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單位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事宜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董事會執行成員處理。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累積充裕及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位，以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有效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詳細載列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舉行總數	5	4	1	1
	出席率			
高思詩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高岩緒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安豐軍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琪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書源	5	4	1	1
沈偉龍	5	4	1	1
余仲良*	0	0	0	0

*附註：余仲良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新任的董事將獲簡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策略性方向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規管環境。彼等亦會獲提供載有彼等職務、責任及委任條款的委任函。

董事會不時獲知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近更新規定。

(B)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岩緒 (行政總裁)
安豐軍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主席)
張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
沈偉龍
余仲良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4頁至第105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符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非執行及新加坡守則有關三分之一成員為非執行的規定。已到所有非執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度身份確認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守則，所有非執行均為人士。所有非執行均擁有適的專業格或或相關管理專業。

企業管治報告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香港守則第A.2.1條及新加坡守則第3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履行。此舉乃為確保權力均衡。本集團的非執行主席為高思詩先生。高思詩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秘書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協助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編排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高岩緒先生（高思詩先生之侄子）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高岩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審閱及編訂企業方向及策略。彼亦確保規定的企業政策獲妥善遵守。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帶有關係，但董事認為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沒有個別人士可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為遵守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建議，郭書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釋除本公司股東的疑慮（如有）。

根據香港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根據彼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委任函，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及張琪先生各自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彼等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委任函，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郭書源先生及沈偉龍先生各自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郭書源先生及沈偉龍先生而言）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余仲良先生而言）起計為期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彼等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

(D) 董事會成員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書源先生，彼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直接聯繫。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書源 (主席)
沈偉龍
高岩緒
余仲良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審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提名；
2. 確保所有董事定期進行重新提名及重選連任；
3. 評估董事會整體的表現；
4. 審閱及評估董事是否能夠及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尤其是在其擔任董事會多個職務的情況下）；及
5. 按年審閱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告退的董事的所有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遴選潛在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識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能力。被提名人或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文件將交予提名委員會省覽。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被提名人或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對董事會營運貢獻的能力以及董事會可能需要的能力及特質評估其合適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所有新委任的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1)條，安豐軍先生及郭書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余仲良先生亦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第85(6)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一次董事會評估，以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能，審查的因素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資訊流通性、董事會程序、董事會的問責性及董事會成員的操守標準。評估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年進行。

(E) 取閱資料

全體董事均可獨立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閱資料。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獲提供管理層資料，讓彼等得以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支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嚴守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倘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可向專業人士諮詢有關意見，所產生的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F) 薪酬政策、水平及組合的制訂程序及薪酬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

余仲良 (主席)
高思詩
沈偉龍
郭書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1.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3.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4. 評估及建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96,000新加坡元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待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福利，確保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符合彼等就本集團的財務及商業穩健，以及業務需要而言的表現、資格、經驗及職責。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獲提供適當的獎勵，以鼓勵提升表現及公平合理地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成功所作出的個人貢獻。

薪酬披露

個別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水平及組合按百分比分析如下：

董事名稱	薪金	花紅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總計
	%	%	%	%	%
250,000新加坡元以下					
高思詩	—	—	—	—	—
高岩緒	17	—	83	—	100
安豐軍	60	—	40	—	100
張琪	—	—	—	—	—
郭書源	—	—	100	—	100
沈偉龍	—	—	100	—	100

除高岩緒先生外，本集團概無員工為董事或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的本集團行政人員（並非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行政人員名稱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	%	%	%
250,000新加坡元以下				
梁廷育	100	—	—	100
高玉梅	100	—	—	100
張維科	100	—	—	100
趙瑞芬	100	—	—	100
高春英	100	—	—	100

(G) 問責

董事會按季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詳細及均衡解釋及分析。

管理層按季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適當詳細管理賬目。

(H)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皆為非執行董事。以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沈偉龍 (主席)
郭書源
張琪
余仲良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1.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及季度財務報表；
2.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彼等的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
3.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及審閱內部審核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師的推薦建議的回應；
4. 審閱本公司高級人員向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合作；
5. 提名及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
6. 審閱關聯人士交易；
7.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8. 按新交所條例或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其他職能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執行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可向管理層作出全面查詢及要求其合作、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並有合理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以下事項：

1.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
2.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
3. 內部審核計劃的批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效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4. 提名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
5. 本公司高級人員向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合作；
6. 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聯人士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7.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8. 按新交所條例或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其他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已確定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於進行其工作時均獲管理層的全面合作。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並不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亦實行「舉報」政策，本集團員工可匯報財務失當、欺詐行為或其他事宜，並確保調查安排妥善執行。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作為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I)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維持及確保本集團維護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乃董事會須承擔的整體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財務申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實施及有效執行。然而，由於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因此不能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而僅能夠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錯誤或失實判斷、斯詐或其他違規情況。

本集團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執業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審閱。內部審核期間注意到的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以及有關推薦建議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部分。

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並考慮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

(J)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情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發新聞稿、公告及通函；
- (b) 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發季度、半年或年度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事宜的概要；
- (c) 寄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及
- (e)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有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澄清。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一般亦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72,711,540新加坡元（已發行股本：440,676,000股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65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集團亦已採納內部合規操守守則，就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高級人員提供指引。高級人員不得於季度及半年業績公佈前兩個星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前至少一個月，以及持有股價敏感資料的任何時候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費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費用	750
非審核費用#	3,44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收取非審核費用約人民幣3,446,000元，乃就本公司以介紹形式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為申報會計師的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核數師支付其他非審核費用。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就與關聯人士的交易採納內部政策，並已載列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的程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總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關聯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回顧財政年度所有關聯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低於100,000元的交易及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或根據新上市手冊第920條關聯人士交易的股東授權）進行的交易	於回顧財政年度根據關聯人士交易授權（或根據新上市手冊第920條關聯人士的股東授權）進行的所有關聯人士交易的總值（不包括低於100,000元的交易）
對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康大外貿集團」）銷售（附註1）及香港康福萊集團有限公司	無	3,286
向康大外貿集團採購（附註2）	無	54,897
已收取一間關連公司租金收入	219	無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213	無
收取自關連公司租賃的利息收入	192	無
關連公司就授予康大外貿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22,000	無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此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大外貿集團(包括青島康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青島康大得利佳進出口有限公司(「康大進出口公司」))進行的栗子、湯料及加工食品供應。
2. 此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大外貿集團(包括青島康大現代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康大進出口公司及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採購，例如蔬菜、花卉及動物飼料。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重大合約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董事或控股股東的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須予報告。

本公司在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提述在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等於28,100,000新加坡元)，並已全數動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已分配及動用金額
1. 提升現有產品產量(包括冷藏設施)	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11,100,000新加坡元)
2. 興建新產品的生產設施	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2,800,000新加坡元)
3. 收購土地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5,900,000新加坡元)
4. 開設養殖場	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6,300,000新加坡元)
5. 興建一棟新大樓作為本公司的產品開發中心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2,000,000新加坡元)
合計	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等於28,100,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切合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主要管理人員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之一趙瑞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公司8,400,000股股份權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不競爭確認

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思詩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補充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

財務資料目錄

- 123 董事會報告
- 134 董事聲明
- 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6 綜合收益表
- 137 資產負債表
- 138 權益變動表
-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43 財務報表附註
- 188 股權統計數字
- 1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採納中文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獲得的批准，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個名稱。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外，本公司的股份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介紹形式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股份目前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雙重第一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性質並無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及青島康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購於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康大養殖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一項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2,900,000元。
- (ii) 同日，本集團完成向康大外貿公司及高岩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收購於青島康大免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大免業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一項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收購後，康大養殖公司及康大免業公司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大養殖公司及康大免業公司分別從事養殖、飼養及銷售牲畜及肉兔。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36至第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943,426	728,407	506,962	447,652	345,271
除稅前盈利	97,277	112,907	93,079	97,688	34,536
稅項	(12,662)	(3,011)	(6,298)	(14,020)	(201)
本年度盈利	84,615	109,896	86,781	83,668	34,335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643	109,852	86,791	79,877	30,048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44	(10)	3,791	4,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10,989	161,344	88,424	67,794	58,574
流動資產	657,482	527,729	441,730	217,804	142,471
資產總額	968,471	689,073	530,154	285,598	201,045
流動負債	227,553	101,597	97,120	201,454	114,061
非流動負債	111,869	—	—	36,624	—
負債總額	339,422	101,597	97,120	238,078	114,061
資產淨值	629,049	587,476	433,034	47,520	86,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上市文件所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估值約為人民幣106,500,000元。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示，則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折舊約為人民幣252,700元。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67,341,000元，當中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261,198,000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購買、發行、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購回於新交所的若干股份。該等購回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新加坡元 (附註1)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930,000	0.190	0.185	174,05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00,000	0.205	0.205	102,500
	<u>1,430,000</u>			<u>276,550</u>

附註：

1. 不包括手續費。

由於該等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至110,169,000 港元，由440,676,000 股股份組成。購回時支付的溢價從本公司儲備中扣除。相等於根據購回而已註銷的股份面值的數額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進行，目的為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股東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發行、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少於30%營業額及少於30%採購量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中擁有權益：

供應商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	康大外貿公司（附註1）	直接	90%
康大飼料公司	高思詩先生（附註1）	間接	90%
康大飼料公司	安豐軍先生（附註2）	直接	10%

附註：

- 高思詩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於康大外貿公司持有40%的股權。因此，康大外貿公司為高思詩先生的聯繫人，而高思詩先生透過康大外貿公司間接擁有康大飼料公司90%的權益。
- 安豐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岩緒 (行政總裁)
安豐軍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主席)
張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
沈偉龍
余仲良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第85(6)及第86(1)條，安豐軍先生、郭書源先生及余仲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加坡守則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4頁至第10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高岩緒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3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盈利目標，彼可收取人民幣640,000元的年度花紅。

安豐軍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該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10,000元，倘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達到其盈利目標，彼可收取人民幣180,000元的年度花紅。

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取代及代替彼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均繼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已有權收取的月薪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各自亦享有管理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純利（「**純利**」）計算，並須經由董事會批准，惟於本集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先生及沈偉龍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彼等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此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均有權享有年薪48,000新加坡元。

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郭書源先生及沈偉龍先生各自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署新委任函（「**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取代及代替彼等各自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委任函），據此，彼等均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郭書源先生及沈偉龍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分別48,000新加坡元及48,000新加坡元（須經股東批准）。

余仲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余仲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8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先生及張琪先生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獲繼續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由股東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委任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概無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及下文「關聯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回顧年度內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促使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旨在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的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高思詩	166,740,000	—	—	—	166,740,000	37.8%
高岩緒	14,310,000	—	—	—	14,310,000	3.3%
張琪	8,910,000	—	—	—	8,910,000	2.0%
安豐軍	—	—	—	—	—	—
郭書源	—	—	—	—	—	—
沈偉龍	—	—	—	—	—	—
余仲良	—	—	—	—	—	—
	189,960,000	—	—	—	189,960,000	4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述香港上市規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以董事名義持有		視為擁有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思詩	166,740,000	166,740,000	—	—
高岩緒	14,310,000	14,310,000	—	—
張琪	8,910,000	8,910,000	—	—
安豐軍	—	—	—	—
郭書源	—	—	—	—
沈偉龍	—	—	—	—
余仲良	—	—	—	—
	189,960,000	189,960,000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UOB Kay Hian Pte Ltd. (附註1及2)	登記擁有人	79,174,000	18.0
UOB-Kay Hi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視為擁有權益	79,174,000	18.0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1)	視為擁有權益	79,174,000	18.0
程秀太 (附註2)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9,500,000	9.0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 (附註3)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8
Huang Quan (附註3)	視為擁有權益	30,000,000	6.8
Zensho Co. Ltd. (附註4)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2,106,000	5.0

附註：

1. UOB Kay Hian Pte Ltd. 作為代表多名個別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79,174,000股股份。UOB Kay Hian Pte Ltd. 為UOB-Kay Hi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OB-Kay Hian Holdings Limited則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3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OB-Kay Hian Holdings Limited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UOB Kay Hian Pte Ltd. 所持79,1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OB-Kay Hian Holdings Limited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
2. 獨立第三方案秀太先生實益擁有由UOB Kay Hian Pte Ltd. 作為其代名人持有的39,500,000股股份。
3.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由Huang Quan全資擁有，而Huang Quan與任何董事或股東概無關連。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ang Quan被視為於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所持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Zensho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且為日本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年報第113頁至第1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聯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回顧年度內關聯人士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作為業主或租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康大飼料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及青島神域冠亞食品有限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十項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年租金由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218,880元不等。租賃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約213,000元及人民幣約219,0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康大外貿公司(代表康大外貿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康大外貿集團」))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向康大外貿集團供應而康大外貿公司同意康大外貿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栗子、湯料及加工食品,所依據為供應協議條款。供應協議年期自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協議向康大外貿集團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約41,5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青島保稅區康福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青島康福萊」)訂立一項供應協議(「青島康福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向青島康福萊供應,而青島康福萊同意康大外貿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洋葱圈,所依據為青島康福萊協議條款。青島康福萊協議年期自青島康福萊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青島康福萊協議向青島康福萊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約2,164,0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康大外貿公司(代表康大外貿集團)訂立一項採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合稱「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向康大外貿集團採購,而康大外貿公司同意康大外貿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括蔬菜、花卉及飼料,所依據為採購協議條款。採購協議年期自採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購協議從康大外貿集團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約21,044,000元。

康大外貿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高思詩先生擁有4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高思詩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康福萊由香港康福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康福萊」)全資擁有,而香港康福萊由青島神域冠亞食品有限公司(「神域冠亞食品」)(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薛平先生擁有51%,故青島康福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薛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神域冠亞食品由本公司及香港康福萊於回顧年度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香港康福萊由神域冠亞食品的董事薛平先生擁有5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域冠亞食品為薛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i)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康福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但非申報)規定；及ii)就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但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自的建議上限金額)進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年內進行的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並無超逾上市文件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按抽查基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發現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彼等根據商定程序進行抽查的事實發現。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高思詩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康大外貿集團，而康大外貿集團則由二十二間中國公司組成，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料、新鮮蔬菜、動物飼料及物業管理等多元化業務。

康大外貿集團旗下從事類似本集團業務但不會互相競爭的公司如下：

- 青島康大現代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康大農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大外貿公司及青島康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康大房地產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康大農業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植物及蔬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康大農業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734,000元。

就董事所知，康大農業所售蔬菜為新鮮蔬菜。康大農業的主要客戶包括本集團(向其購買新鮮蔬菜作為生產加工食品的原料)及其本身其他客戶。由於本集團銷售的蔬菜為脫水蔬菜而康大農業與本集團的蔬菜種類不同，故董事認為兩者並不存在競爭。

董事會報告

- 康大飼料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大外貿公司及安豐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康大飼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如兔和雞等禽畜飼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康大飼料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元。由於康大飼料公司生產及銷售的飼料供禽畜之用，而本集團則生產及銷售寵物飼料，其產品種類及目標客戶均不同，故董事認為兩者並不存在競爭。
- 康大外貿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高思詩先生持有40%，高岩緒先生持有5.3%，安豐軍先生持有1.3%及張琪先生持有3.3%。康大外貿公司除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物料業務外，亦參與銷售加工食品業務，向身為其業務夥伴的一群目標客戶進行銷售。康大外貿公司將以高於從本集團購入的價格出售加工食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大外貿公司銷售加工食品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27,000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康大外貿公司不再銷售加工食品，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的加工產品作自用及贈送其他方的免費禮品用途，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向康大外貿公司銷售加工食品所得收益。董事得悉康大外貿公司日後將繼續採購加工食品作為自用（包括製造禮品包免費贈送其他方），但無意銷售任何加工食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康大外貿公司並不存在競爭。
- 青島康大得利佳進出口有限公司（「康大進出口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大房地產公司擁有30%。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康大進出口公司除主要從事買賣化學產品業務外，康大進出口公司亦從事銷售魚類至海外市場的業務。康大進出口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停止買賣魚類，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康大進出口公司並不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或曾經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的業務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康大外貿集團成員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經營食品加工業務。董事亦不知悉，康大外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短期內將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食品加工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雞肉、兔肉及加工食品，該等業務與康大外貿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故董事認為康大外貿集團的業務並無亦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3頁至第1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均富會計師行已表明願意接受續聘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高思詩
主席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聲明

吾等（高思詩及高岩緒，作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兩名董事）僅此聲明，董事認為：

- (i) 隨附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
- (ii)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本聲明所示日期授權發行。

高思詩
主席

高岩緒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均富會計師行屬均富國際成員

致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36頁至187頁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公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彼等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意見載於第134頁。

董事就該等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做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43,426	728,407
銷售成本		(794,608)	(594,722)
毛利		148,818	133,685
其他收入	6	24,968	19,1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17)	(9,793)
行政開支		(58,022)	(27,232)
其他經營開支		(882)	(395)
經營所得盈利	7	100,265	115,368
融資成本	8	(2,988)	(2,461)
除稅前盈利		97,277	112,907
所得稅開支	9	(12,662)	(3,011)
本年度盈利		84,615	109,896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643	109,852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44
本年度盈利		84,615	109,896
股息	10	—	21,4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分)		19.4	25.7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25.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7,568	129,658	—
預付土地租金	15	45,406	26,234	—
長期按金	16	3,00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84,144
應收租賃款項	18	—	5,452	—
生物資產	19	14,461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554	—	—
		310,989	161,344	84,144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9	8,895	—	—
存貨	21	60,655	66,252	—
應收貿易款項	22	81,912	56,50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26,538	21,673	—
應收租賃款項	18	—	64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41,786	74,5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	246,8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61,118	340,873	1,984
		639,118	527,729	427,467
持作出售的資產	27	18,364	—	—
		657,482	527,729	427,4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8	82,500	37,696	—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43,294	20,582	10,105
計息銀行借款	30	87,827	25,000	23,85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	1,047	1,2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32	—	1,673	—
遞延政府補助	33	185	—	—
應付稅項		6,890	15,446	—
		221,743	101,597	33,962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7	5,810	—	—
		227,553	101,597	33,962
流動資產淨值		429,929	426,132	393,5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0,918	587,476	477,64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109,839	—	109,839	—
遞延政府補助	33	2,030	—	—	—
		111,869	—	109,839	—
資產淨值		629,049	587,476	367,810	404,6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34	114,178	114,550	114,178	114,550
— 擬派末期股息	10	—	21,442	—	21,442
— 儲備		511,176	426,411	253,632	268,622
		625,354	562,403	367,810	404,614
少數股東權益		3,695	25,073	—	—
權益總額		629,049	587,476	367,810	404,614

高思詩
董事

高岩緒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總計	少數股東	
	股本	擬派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35)	贖回儲備* (附註35)	其他儲備* (附註35)	保留盈利*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200	17,010	227,387	(41,374)	—	15,908	101,391	429,522	3,512	433,034
本年度盈利	—	—	—	—	—	—	109,852	109,852	44	109,896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確認總額	—	—	—	—	—	—	109,852	109,852	44	109,89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10,377	(10,377)	—	—	—
發行新股	5,350	—	34,689	—	—	—	—	40,039	—	40,039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0,350	20,350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1,167	1,167
已批准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17,010)	—	—	—	—	—	(17,010)	—	(17,010)
擬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附註10)	—	21,442	—	—	—	—	(21,442)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4,550	21,442	262,076	(41,374)	—	26,285	179,424	562,403	25,073	587,476
本年度盈利/(虧損)	—	—	—	—	—	—	85,643	85,643	(1,028)	84,615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確認總額	—	—	—	—	—	—	85,643	85,643	(1,028)	84,6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	—	—	—	—	—	—	—	(20,350)	(20,350)
已批准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21,442)	—	—	—	—	—	(21,442)	—	(21,442)
回購股份	(372)	—	(878)	—	—	—	—	(1,250)	—	(1,250)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	372	—	(372)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7,685	(7,685)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78	—	261,198	(41,374)	372	33,970	257,010	625,354	3,695	629,049

*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約為人民幣511,17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26,411,000元)乃由該等儲備賬目組成。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200	17,010	227,387	6,143	—	1,821	361,561
本年度盈利	—	—	—	—	—	20,024	20,024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確認總額	—	—	—	—	—	20,024	20,024
發行新股	5,350	—	34,689	—	—	—	40,039
已批准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17,010)	—	—	—	—	(17,01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21,442	—	—	—	(21,44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4,550	21,442	262,076	6,143	—	403	404,614
本年度虧損	—	—	—	—	—	(14,112)	(14,112)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確認總額	—	—	—	—	—	(14,112)	(14,112)
已批准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21,442)	—	—	—	—	(21,442)
回購股份	(372)	—	(878)	—	—	—	(1,250)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	—	—	372	(37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78	—	261,198	6,143	372	(14,081)	367,810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約人民幣253,63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68,622,000元)乃由該等儲備賬目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97,277	112,9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9,110)	(9,556)
利息開支	8	2,988	2,4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利)/虧損	32	(1,673)	28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產生的盈利淨值	19	(1,662)	—
於收益表確認的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36	(2,3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339	7,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882	11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670	540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6	(26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7	(54)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00,016	114,065
存貨減少/(增加)		5,742	(35,55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5,374)	(6,4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2,721	(41,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3,733)	(8,275)
生物資產增加		(6,625)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3,013	5,15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18,384	1,5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33	(3,918)
經營所得現金		186,277	24,866
已付利息		(2,988)	(2,461)
已繳付所得稅		(21,947)	(3,0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342	19,36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47)	(60,112)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9,842)	(22,150)
已付長期按金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41	69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所產生	36	(61,8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0,350)	—
所得政府補助	33	3,176	—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
已收利息		8,918	9,5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004)	(62,0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97,666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25,000)
已付股息		(21,442)	(17,010)
回購股份	34(b)	(1,25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40,039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	1,39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21,5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974	45,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312	3,29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873	337,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185	340,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118	340,873
來自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67	—
		461,185	340,8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膠南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海南路1號。本公司股份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進行經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及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於該等財務報表生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本期及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在授權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時產生的責任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各項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⁵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非在指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訂明,否則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將於有關頒佈事項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內採納所有頒佈事項。

於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該修訂影響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的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的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的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單獨收益表後接綜合的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的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認為初次應用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載於136頁至187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詳細解釋見附註3.12。計算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全面載述。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由管理人員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的基準。

重估識別及計量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計量業務合併成本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於重估後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於交易時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盈虧及資產淨值的一部分,該部分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股本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的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權益,超額部分及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的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該等盈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的開支可被可靠計量,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是在扣除任何估計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進行撇銷計算:

租賃樓宇	租賃期及20年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資產折舊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及未安裝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及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資產的估計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3.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並須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3.6 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的計算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後,方可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即會解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資產(續)

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作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以上的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負債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負債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對負債人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轉變。

倘若有客觀跡象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沖銷相關資產。倘應收貿易款項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可疑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貿易款項，與債務有關的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數額會在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3.7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借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成本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負債(續)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金融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可識別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已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所有直接材料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進一步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撥備

若能可靠地估計現有責任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則撥備將獲確認。撥出之時間或數額可能仍不確定。現有責任將因過往事件導致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產生。

撥備乃根據於結算日可得之最可靠證據(包括與現有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償還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計算。預期將於償還現有責任過程中獲得的任何退還均確認為獨立資產，不超過相關撥備的數額。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長期撥備按其現值(貨幣時間值為重大)折現。

所有撥備均於結算日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現時責任不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或機率甚微，或撥出的數額不能可靠地計算，則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負債，惟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承擔者除外。

3.10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益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益前，亦須達到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 — 收益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後即被轉出。
- (ii) 利息收入 — 除非在收款上具有不確定因素，利息收入於產生利息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於期內物業租出期間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基準予以確認。
- (iv) 政府補助 — 收益於有合理保證將取得補助時確認，而本集團將會遵守一切附帶條件。

3.1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對財務報告目的的收入計提，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的收入和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支出於收益表所得稅開支項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盈虧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倘其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產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3.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為須向上述計劃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列示。該計劃並未規定沒收的供款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僱員的短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的服務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外幣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個別計入權益的匯兌儲備。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15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a)控制本公司／集團，或由本公司／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集團受到共同控制；(b)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可對本公司／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本公司／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該方是為本公司／集團或身為本公司／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3.16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租賃(續)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開始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其承擔記錄，以反映相關購買及融資，惟不包括利息部分。按經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制定租賃期的固定支銷率。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尚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有關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了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金額於租賃期(50年)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3.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化風險不大的易變賣的短期投資(一般於獲得時不超過三個月)，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的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須按要求償還的活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存款。

3.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3.20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將會予以確認。

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政府補助(續)

其他政府補助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及補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3.21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分部主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預付土地租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分部收益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3.22 股息

董事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權益中單獨列為對保留盈利的分配，直到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該等股息於獲股東的批准及獲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3.23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參與農業活動的活的動物，以將生物資產轉為可售生物資產、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予以確認並在各結算日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根據具類似年齡、品種及遺傳特點家畜的市價來釐定。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的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

估計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銷售經驗作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此項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信貸信譽及還款歷史，以及當前市況作出。倘若於結算日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則管理層將對其進行重估。

(iii) 稅項撥備

本集團主要須於中國繳納各種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於釐定該等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的時差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項的責任。倘若該等事件最終的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稅項撥備。

(iv)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市場定價、品種、飼養條件、所產生成本及專業估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結算日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此項釐定均使用重要判斷。

(v)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作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取得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值。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經營：

- 製造及銷售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
- 製造及銷售加工食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續)

主要業務對業績的貢獻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冷藏及冷凍		製造及銷售加工食品		其他*		總計	
	肉類產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522,693	405,855	342,240	273,812	78,493	48,740	943,426	728,407
分部業績	62,659	54,159	63,057	67,725	8,485	2,008	134,201	123,892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24,968	19,103
未分配的企業開支							(58,904)	(27,627)
融資成本							(2,988)	(2,461)
除稅前盈利							97,277	112,907
所得稅開支							(12,662)	(3,011)
本年度盈利							84,615	109,896
分部資產	221,495	101,160	93,425	102,691	14,999	13,951	329,919	217,802
未分配資產							638,552	465,179
總資產							968,471	682,981
債務總額及未分配的債務							339,422	101,59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8,126	43,934	45,971	36,465	7,592	1,863	121,689	82,262
折舊	7,468	3,927	5,039	3,259	832	166	13,339	7,352
攤銷	375	289	253	239	42	12	670	540

* 「其他」表示未分配的項目。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的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計產品原產地的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568,229	412,245
日本	153,297	149,479
歐洲*	147,483	117,755
其他	74,417	48,928
	943,426	728,4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09,583	645,756	121,689	82,262
日本	19,221	9,808	—	—
歐洲*	27,100	24,028	—	—
其他	12,567	3,389	—	—
	968,471	682,981	121,689	82,262

* 歐洲主要包括俄羅斯、比利時、德國及法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943,426	728,407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918	9,478
— 租賃的利息收入	192	78
租金收入	219	764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3)	262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	3,530	7,9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利(附註32)	1,673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產生的盈利淨值(附註19)	1,662	—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附註36)	2,379	—
其他	6,133	814
	24,968	19,103

* 該結餘指與本集團的多項畜牧及養殖食品加工業務及所取得成就有關的已收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所得盈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8,809	538,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39	7,35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70	540
生產設施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919	75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回撥	(54)	(34)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附註36)	(2,37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利)／虧損 (附註32)	(1,673)	28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產生的盈利淨值(附註19)	(1,662)	—
審計費用	988	990
非審核費用#	3,446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8,475	37,716
減：退休計劃供款	(3,355)	(1,336)
	45,120	36,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82	114
淨匯兌虧損	1,958	4,86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約為人民幣10,47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269,000元)及人民幣2,86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83,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約為人民幣6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0,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就作為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報會計師收取約人民幣3,446,000元之非審核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核數師支付其他非審核費用。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988	2,4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9
	2,988	2,4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51	3,00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60)	8
	13,391	3,01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729)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662	3,01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概無就年內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規、慣例及有關詮釋，經調整所得稅中並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開支項目後，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就作法定呈報用途的收入計提撥備。

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閉幕的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及撤銷應用於外資企業分派予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的預扣稅豁免規定。根據實施規則，除非所在國家的稅務條約採納更低稅率，否則分派予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將按經減低的預扣稅率10%繳納稅款。

國稅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另行作出公佈，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未分配累計盈利，無論是否將隨後予以分配，均可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康大食品」)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康大食品成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下發的各類審批文件，康大食品作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經營的首兩個獲利財政年度豁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減半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康大食品的免稅期為兩年，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康大食品從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所得盈利仍然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食品除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所產生的盈利的應課稅盈利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下發的各類審批文件，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康大海青」)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有權享有減稅期。

康大海青的免稅期為兩年，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大海青的應課稅盈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12%(按正常稅率減半))。

根據中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下發的各類審批文件，青島神域冠亞食品有限公司(「冠亞」)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有權享有減稅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冠亞的免稅期為兩年，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的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產生的盈利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或企業所得稅減半。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康大養殖公司」)及青島康大免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大免業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包括飼養及銷售牲畜)，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全面企業所得稅豁免。

由於本公司在年內未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97,277	112,907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02	33,66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56	4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5)	—
中國附屬公司的減稅期	(14,786)	(30,661)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60)	8
其他	(175)	—
所得稅開支	12,662	3,011

10.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無(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85元)	—	21,442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85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85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405元)	21,442	17,010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人民幣85,6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852,000元)中虧損人民幣14,112,000元(二零零七年：盈利人民幣20,02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85,6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8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41,792,000股(二零零七年：427,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09,852,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28,400,000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27,000,000股，加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附註32)已獲行使而被視作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岩緒	360	73	—	—	433
安豐軍	120	179	—	—	299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	—	—	—	—
張琪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	245	—	—	—	245
沈偉龍	245	—	—	—	245
余仲良	—	—	—	—	—
	970	252	—	—	1,22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岩緒	360	1,141	—	—	1,501
安豐軍	120	382	—	—	502
非執行董事：					
高思詩	—	—	—	—	—
張琪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書源	245	—	—	—	245
沈偉龍	245	—	—	—	245
	970	1,523	—	—	2,493

該等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人(二零零七年：四人)為董事，其薪酬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4	536
退休計劃供款	—	—
	564	536

下列薪酬範圍(不包括董事)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295	44,676	7,305	2,316	15,597	114,189
累計折舊	(8,208)	(18,218)	(2,862)	(1,101)	—	(30,389)
賬面淨值	36,087	26,458	4,443	1,215	15,597	83,80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87	26,458	4,443	1,215	15,597	83,800
添置	3,912	23,796	2,546	133	29,725	60,112
撥入／(出)	30,160	13,270	—	—	(43,430)	—
出售	(4,436)	(2,426)	(10)	(30)	—	(6,902)
折舊支出	(1,782)	(4,498)	(744)	(328)	—	(7,352)
年末賬面淨值	63,941	56,600	6,235	990	1,892	129,6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31	79,316	9,841	2,419	1,892	167,399
累計折舊	(9,990)	(22,716)	(3,606)	(1,429)	—	(37,741)
賬面淨值	63,941	56,600	6,235	990	1,892	129,65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941	56,600	6,235	990	1,892	129,658
添置	28,419	22,737	1,879	1,358	47,454	101,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3,974	13,687	1,288	40	500	49,489
撥入／(出)	8,291	411	—	—	(8,702)	—
出售	(1,785)	(1,498)	(768)	(572)	—	(4,623)
折舊支出	(4,259)	(8,051)	(684)	(345)	—	(13,339)
撥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7)	(7,063)	(7,898)	(503)	—	—	(15,464)
年末賬面淨值	121,518	75,988	7,447	1,471	41,144	247,5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884	103,400	11,475	2,558	41,144	293,461
累計折舊	(13,366)	(27,412)	(4,028)	(1,087)	—	(45,893)
賬面淨值	121,518	75,988	7,447	1,471	41,144	247,568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00,000元)將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89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3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03	—	4,903
累計攤銷	(279)	—	(279)
賬面淨值	4,624	—	4,6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24	—	4,624
添置	—	22,150	22,150
年內攤銷	(97)	(443)	(540)
年末賬面淨值	4,527	21,707	26,2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03	22,150	27,053
累計攤銷	(376)	(443)	(819)
賬面淨值	4,527	21,707	26,2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7	21,707	26,234
添置	19,842	—	19,842
撥入／(出)	4,251	(4,251)	—
年內攤銷	(216)	(454)	(670)
年末賬面淨值	28,404	17,002	45,4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75	17,720	46,895
累計攤銷	(771)	(718)	(1,489)
賬面淨值	28,404	17,002	45,406

長期預付租金包括一幅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賃位於中國地盤面積為300畝的土地。本集團一直在申請該幅土地的使用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60畝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在聽取中國律師的建議後，預期本集團在獲取其餘240畝的相關業權證書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土地租賃期限為5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32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用作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的抵押（附註30）。

16. 長期按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長期按金，向膠南市國土資源局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收購該幅土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值的未上市投資	84,144	84,1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股份／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持有：						
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美好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神域集團有限公司(「神域」)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8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食品
青島神域冠亞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70	70	生產食品
青島康大綠寶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食品
青島莫爾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 美元	11,000,000 美元	100	75	買賣食品
青島康大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養殖及銷售 家畜及家禽
青島康大兔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養殖及銷售 活兔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青島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985,000元	不適用	75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青島康大歐洲兔業育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790,000元	不適用	70	不適用	暫無業務

上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審核，以供載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收購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租賃款項

	本集團			
	應收最低租金付款		應收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29	—	64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18	—	2,129
五年以上	—	7,467	—	3,323
減：尚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	11,114	—	6,092
	—	(5,022)	—	—
應收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	6,092	—	6,092
計入財務報表：				
即期應收租賃款項			—	640
非即期應收租賃款項			—	5,452
			—	6,092

整個租期內租賃採用的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為固定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約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7.33%。

19. 生物資產

	本集團				
	母兔	幼兔	母雞	種蛋及 幼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導致添置	4,355	2,429	3,777	4,508	15,069
購買導致增加	12,915	12,625	1,590	42,359	69,489
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變動產生的盈利 ／(虧損)	1,521	(327)	(378)	846	1,662
因消耗而減少	—	(12,533)	—	(41,012)	(53,545)
因銷售而減少	(8,408)	—	(911)	—	(9,3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3	2,194	4,078	6,701	23,356

飼養幼兔以及種蛋及幼雞以進行銷售。持有母兔及母雞以進一步繁殖幼兔以及種蛋及幼雞。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14,461	—
流動部分	8,895	—
	23,3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續)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畜禽的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參考市場上具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畜禽的市價而釐定。估值法乃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有關釐定生物資產於現時地點及條件下的公平值的規定。

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方法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本集團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會有效運轉，並具有充分能力進行日後擴展。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兔、活雞及雞蛋的物理數量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活兔／活雞／ 雞蛋數目	二零零七年 活兔／活雞／ 雞蛋數目
幼兔	136,699	—
繁育兔	57,602	—
	194,301	—
幼雞	602,224	—
繁育雞	93,529	—
	695,753	—
種蛋	637,445	—

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就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729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7)	(1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33)	554	—

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37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而設立，原因是該等金額將會永久再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匯出盈利合共為人民幣100,37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835	15,413
製成品	41,820	50,839
	60,655	66,252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1,912	56,559
減：減值撥備	—	(54)
賬面淨值	81,912	56,505

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90日，並以原發票金額(即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0,160	37,909
31至60日	13,291	17,970
61至90日	4,446	190
91至120日	2,325	206
120日以上	1,690	230
	81,912	56,50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每年審閱一次。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在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低的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	88
減值虧損回撥	(54)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73,015	56,070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8,821	312
逾期三至六個月	68	119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8	4
	81,912	56,505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結算日，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024	19,280
日本	19,221	9,808
歐洲	27,100	24,028
其他	12,567	3,389
	81,912	56,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653	4,86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885	16,804	—	—
	26,538	21,673	—	—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中約人民幣41,237,000元來自一間本公司董事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為數人民幣549,000元的其餘結餘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康福萊（定義見附註27）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內容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 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	—	41,237	41,237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330,545	166,3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573	174,563	14,024	1,984
	461,118	340,873	14,024	1,9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2,53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0,218,000元），存在中國多間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賺取利息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6%至8.02%（二零零七年：2.52%至4.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冠亞的少數股東香港康福萊集團有限公司(「康福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康福萊同意購買於冠亞全部70%的股權(「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86,000元。冠亞從事製造及銷售加工食品。有關冠亞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前完成。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64
遞延稅項資產	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存貨	2,04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
	<hr/>
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8,364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86)
遞延政府補助	(699)
	<hr/>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5,810)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0,707	37,696
應付票據	11,793	—
	<hr/>	<hr/>
	82,500	37,69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內償還。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47,526	28,729
61至90日	6,796	1,025
91至120日	17,738	2,513
120日以上	10,440	5,429
	<hr/>	<hr/>
	82,500	37,6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14,760	6,246	10,105	1,250
其他應付款項	28,499	12,563	—	—
已收按金	35	1,773	—	—
	43,294	20,582	10,105	1,250

30.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09,839	—	109,839	—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87,827	25,000	23,857	—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197,666	25,000	133,69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827	25,000	23,857	—
第二年	66,848	—	66,848	—
第三年至第五年	42,991	—	42,991	—
	197,666	25,000	133,696	—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已抵押負債人民幣112,9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美好集團、神域及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於美好集團及神域的權益及押記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45%至7.60%(二零零七年：6.57%至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張琪先生及安豐軍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為康福萊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款項按年利率7.224%計息。

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Zensho Co., Ltd (「Zensho」)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向Zensho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其認購24,56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格為行使購股權前一個月於新交所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或雙方協定的更高價格。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期限」)為七天，由配售股份(定義見附註34a)上市後的六個月起計。Zensho可於購股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僅可行使一次。Zensho於購股權期限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失效。

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入賬，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及假設對其進行重估。若干重要假設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資產價格為0.425新加坡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波幅為48%；
- (3) 無風險利率為1.997%，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三個月期及半年期新加坡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及
- (4) 屆滿期為0.19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對賬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73	—
初始確認時	—	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變動所產生的盈利／(虧損)	(1,673)	281
年末	—	1,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政府補助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3,176	—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資產(附註27)	(699)	—
年內確認為收入	(262)	—
年末	2,215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85)	—
非流動部分	2,030	—

年內，本集團獲得若干政府補貼人民幣3,176,000元。該補助從膠南市財務部取得作收購生產設施及資訊系統用途。由於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本集團按相關資產10至2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

34. 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0,000	105,000
配發及發行	(a)	22,106	5,5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2,106	110,527
回購	(b)	(1,430)	(3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676	110,169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約相當於人民幣114,550,000元及人民幣114,178,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22,106,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每股0.37727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予Zensho。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約人民幣40,039,000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部分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部分用於建造工廠，以加工可作為或用作生產加工食品的調味品。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市場收購方式在新交所以每股付出最高價0.205新加坡元及最低價0.185新加坡元分別購回930,000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已支付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盈利10%撥往其他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的50%。有關儲備可用作減低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已酌情將其除稅後盈利的5%（按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撥往公益金儲備。該公益金儲備的用途限於僱員設施的資本開支。除於中國附屬公司清盤時外，該公益金儲備不可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公益金儲備作出撥付。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重組所導致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重組所導致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c) 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a) 收購康大養殖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青島康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康大房地產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及康大外貿公司收購於康大養殖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康大外貿公司向康大養殖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A項股東貸款」）中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2,900,000元。康大養殖公司從事養殖及銷售牲畜產品。

康大養殖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及過往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28
生物資產	8,285
存貨	1,1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
應付貿易款項	(2,36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160)
租賃負債	(4,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2)
A項股東貸款	(36,1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776
A項股東貸款	36,100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976)
收購代價	42,900

有關收購康大養殖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42,9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
收購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42,047

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康大房地產公司及康大外貿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按照當時取得的康大養殖公司的最近財務狀況為基準而協定。由於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包括全部以公平值計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淨值超過就收購所支付的代價，導致產生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有關數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自收購以來，康大養殖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任何收益及帶來人民幣97,000元純利。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原應分別為人民幣943,426,000元及人民幣84,79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原應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且亦非擬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康大免業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及高岩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收購於康大免業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該關連人士向康大免業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B項股東貸款」)中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康大免業公司從事養殖及銷售牲畜產品。

康大免業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及過往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1
生物資產	6,784
應收貿易款項	6
存貨	1,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
應付貿易款項	(2,25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68)
租賃負債	(1,987)
B項股東貸款	(13,5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903
B項股東貸款	13,500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1,403)
收購代價	20,000

有關收購康大免業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
收購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19,753

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康大外貿公司及高岩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按照當時取得的康大免業公司的最近財務狀況為基準而協定。由於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包括全部以公平值計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淨值超過就收購所支付的代價，導致產生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有關數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自收購以來，康大免業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任何收益及帶來人民幣796,000元純利。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原應分別為人民幣943,426,000元及人民幣85,449,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原應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必要指標，且亦非擬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除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樓宇及辦公物業。土地、樓宇及辦公物業的租賃期限為1至2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0	2,049	—	—
第二至第五年	3,263	263	—	—
五年之後	3,348	696	—	—
	7,871	3,008	—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9	—	—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	92,943	22,527	—	—
收購附屬公司	—	62,900	—	—
	92,943	85,427	—	—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訂立時總資本值約為人民幣6,510,000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貨幣匯率變動。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健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及相關標題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租賃款項	—	6,092
— 應收貿易款項	81,912	56,505
— 其他應收款項	1,859	1,32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118	340,873
	544,889	446,5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2,500	37,69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59	18,809
— 計息銀行借款	197,666	25,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47	1,200
按公平值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1,673
	324,472	84,3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4,54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443	246,8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24	1,984
	427,467	323,3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負債	10,105	1,250
— 計息銀行借款	133,696	—
按公平值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1,673
	143,801	2,923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變動時，本集團將會因而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年內盈利對由年初起合理地可能增加及減少0.5%利率(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0.5%)的敏感度。該等變動根據對現行市況的觀察,認為屬合理可能。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作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的可能變動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對年內盈利的影響	(93)	93	867	(867)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5%	-0.5%
對年內盈利的影響	(598)	598	10	(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

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 賬面值		
應收貿易款項	81,912	56,505
其他應收款項	1,859	1,323
應收租賃款項	—	6,0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118	340,873
	544,889	446,579

本集團持續監察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管理中考慮該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於各報告日經審查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中已逾期的，均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由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擔保。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交易方或有相似性質的任何一組交易方。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有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及其他短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相關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日圓。

本集團定期審查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的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4,338	13,993	2,5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33	—	—	256	298
	42,371	13,993	2,513	256	29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7,714	—	—	—	85,982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1,958	20,767	1,9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	—	—	1,964	8,541
	22,108	20,767	1,993	1,964	8,541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2	140	19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7,714	—	85,982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964	1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盈利相對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各種外幣升值5%的概約變動。以下外匯匯率的一般走強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	(552)	700	126	14	(4,702)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	1,084	1,038	100	98	427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美元	新加坡元	美元		新加坡元		
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	(1,701)	7	(4,290)	—	98	—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各結算日上述外幣對人民幣貶值將對上述所示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所有經營實體的現金流實行集中管理，包括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的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6,053	56,572	121,816	5,000	20,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2,060	10,440	—	37,69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59	—	—	18,809	—
	151,372	67,012	121,816	61,505	20,000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787	17,575	121,81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05	—	—	1,250	—
	18,892	17,575	121,816	1,250	—

(f) 公平值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按浮動利率計息。應收租賃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內在利率與其市場利率相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於即期或短期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監控資本。總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和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97,666	25,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47	1,200
總負債	198,713	26,200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5,354	562,403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32%	5%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作出銷售	(i)	3,286	3,448
向關連公司採購	(ii)	54,897	51,742
已收取一間關連公司租金收入	(iii)	219	219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iv)	213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建築費	(v)	—	250
已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	(vi)	—	29
已收取關連公司租賃的利息收入	(vii)	192	7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viii)	21,624	—
關連公司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	(ix)	22,000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短期僱員福利	<u>1,932</u>	3,168

附註：

- (i) 向關連公司作出銷售為向關連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股東及／或董事)作出的銷售約人民幣1,1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6,000元)，及向另一間關連公司(康富萊持有該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作出的銷售約人民幣2,1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32,000元)。該等銷售乃經參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磋商的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向關連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股東及／或董事)採購乃經參照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磋商的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該關連公司股東及／或董事)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高岩緒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 (iv) 向關連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股東及／或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
- (v)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建築費(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
- (vi)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康富萊持有該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的利息。應付該關連公司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金額及利息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 (vii) 已收關連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股東及／或董事)的租金收入。
- (v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安豐軍先生及張琪先生為該關連公司股東及／或董事)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約人民幣17,544,000元及人民幣4,080,000元。該等交易乃經參照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磋商的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x)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關連公司(高思詩先生及高岩緒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提供擔保。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關連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已有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尚有以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十四及十九日，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交所分別購回531,000股、900,000股及6,297,000股其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已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33,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康富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冠亞的全部70%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8,786,000元。

股權統計數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法定股本	: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108,237,000港元
發行股份數目	: 432,948,000股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表決權	: 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股權分佈

股權規模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999	0	0.00	0	0.00
1,000-10,000	672	44.83	4,914,000	1.14
10,001-1,000,000	786	52.43	37,841,000	8.74
1,000,001及以上	41	2.74	390,193,000	90.12
合計	1,499	100.00	432,948,000	1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的二十大股東

序號	名稱	股份數目	%
1	高思詩	166,740,000	38.51
2	UOB KAY HIAN PTE LTD	77,697,000	17.95
3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	30,000,000	6.93
4	ZENSHO CO., LTD	24,445,000	5.65
5	高岩緒	14,310,000	3.31
6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10,546,000	2.43
7	張琪	8,910,000	2.06
8	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8,361,000	1.93
9	萊佛士委託私人有限公司	7,452,000	1.72
10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7,262,000	1.68
11	華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7,212,000	1.66
12	華僑証券私人有限公司	7,199,000	1.66
13	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6,850,000	1.58
14	中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4,167,000	0.96
1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012,000	0.92
16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 PTE LTD	3,003,000	0.69
17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1,774,000	0.41
18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加坡)委託私人有限公司	1,436,000	0.33
19	TEH KIU CHEONG	1,000,000	0.23
20	金英•王亞洲証券	738,000	0.17
		393,114,000	90.78

股權統計數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主要股權

(載於主要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	視為擁有權益 (%)
高思詩	166,740,000	38.51	—
程秀太	102,000	0.02	38,198,000 8.82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 ⁽¹⁾	30,000,000	6.90	—
Huang Quan	—	—	30,000,000 6.90
Zensho Co., Ltd	24,445,000	5.65	—

附註：

1. Proven Choice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Huang Quan先生全資擁有，而Huang Quan先生與任何董事或股東概無關連。

公眾持有股權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約34.7%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Concorde Hotel Singapore, Studio 1, Level 3, 10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4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安豐軍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告退)	(第2項決議案)
郭書源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告退)	(第3項決議案)
余仲良先生	(根據細則第85(6)條告退)	(第4項決議案)

郭書源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余仲良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96,000新加坡元(2007年：96,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股份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a)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及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訂立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發行授權」)。

請參閱說明附註(i)及(iii)

(第7項決議案)

7. 授權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折讓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動議在不影響第7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之一般性，並根據及待批准第7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加權平均價格或標準價格兩者的較低者的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以換取現金代價，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不時施加的規定以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加權平均價格」指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倘無法取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開市日進行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標準價格」指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 (1) 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緊接下列的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iii) 配售或認購價釐定當日。

請參閱說明附註(ii)及(iii)

(第8項決議案)

8. 就關聯人士交易更新股東授權

動議就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的授權，藉以訂立屬於各類關聯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手冊第9章）的任何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附錄二」）），惟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商業條款及根據附錄二所載本公司對關聯人士交易的指引進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c) 授權董事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以使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

請參閱說明附註(iv)及(v)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梁廷育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予通過決議案的說明附註 —

- (i) 倘上文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乃按照所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 上文第7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按加權平均價格或標準價格兩者的較低者的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行使第8項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上市手冊第811(1)條現時規定發行股份不得以高於簽定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倘無法取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開市日進行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百分之十(10%)的價格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新交所發表新聞發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新措施（「**新聞發佈**」），包括容許發行人使用發行股份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的暫行措施，有關價格的折讓為最高百分之二十(20%)，惟須符合發行人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按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折讓發行新股（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條件。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無須以本決議案為條件。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此項暫行措施及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後載入。新聞發佈列明此項新措施亦將會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新交所審閱為止。

- (iii)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提呈的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13.36及13.36(5)條。
- (iv) 倘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授權附錄二所載及於年內經常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並將會賦予董事權力作出一切必須行動以使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v)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就其所有關連交易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就關聯人士交易授權並未涵蓋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所有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章）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1)執行董事：高岩緒及安豐軍；(2)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及張琪；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書源、沈偉龍及余仲良。